编号：  
 **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函调证明材料信**\_\_中国南方电网韶关分公司\_/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\_\_\_\_\_\_\_：

请贵处为我校 张三 之（父、 母、 爱人）张某某 同志写一证明材料（详见调查提纲）。写好后请盖章，连同原件一并转回。

1. 基本情况；
2. 有无政历问题，作何结论、处理？
3. 现实表现（包括政治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）；
4. “文革”、“89年政治风波”、与“法轮功”的斗争等重大政治事件中表现；
5. 有无经济问题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作何结论、处理？
6.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党组织名称：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委员会（盖章）

回信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603孔晓娟：15017532319

2020 年 10月 30 日

编号：

**函调回信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你处所要之证明材料已写好，共 页，现在连同调查提纲转去，请查收。

附注：

年 月 日